

元與 500 萬元罰鍰，總計處 5400 萬元罰鍰。其中一家因業獲本會同意免罰，故該受罰事業之罰鍰予以免除。該案係公平會實施寬恕政策以來第一件處分之跨國卡特爾事件。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黃委員）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士林夜市攤商販售水果價格不實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0）

黃委員就士林夜市攤商販售水果價格不實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權責機關臺北市政府為維護觀光夜市之形象及確保消費環境之健全，已於 101 年 2 月要求士林夜市商圈攤商應予標示價格，惟部分攤商仍未標價，經審慎評估及考量比例原則，採循序漸進方式，先行發布消費警訊，如攤商有違規行為再經查證屬實，將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處以終止租約及收回攤位；又消費警訊之發布，除循官方網站公告訊息外，亦主動至當地發放傳單及口頭提醒，並配合相關稽查行動及後續追蹤工作。該府另函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導遊及領隊協會等相關觀光單位，加強向旅客宣導購買現切水果之流程及申訴管道。
- 二、本部觀光局鑑於士林等夜市為來臺旅客主要旅遊景點之一，除持續請各旅行業應囑所屬導遊人員帶團至夜市時，對於售價不實之水果攤位提醒旅客注意外，亦函請有發生此類情形之縣市加強稽查及導正。該局並於 101 年 11 月 7 日，針對「研討改善觀光團客及自由行旅客不合理購物亂象」，邀集觀光客常訪夜市所屬之主管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改善因應策略，相關措施及結論如下：
 - （一）中央及地方各主管單位（如觀光、環保、衛生、警政、工商等）應就業務範疇逕依權責協力辦理稽查行動，地方政府應統籌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持續派員查察。
 - （二）要求攤商應依消保法規定標示價格、使用合格電子磅秤，並持續進行宣導，落實標價與使用電子磅秤。
 - （三）接獲投訴案，立即派員前往投訴地點追查不肖攤商，並再要求所有攤商就全部水果品項明確標示價格。
 - （四）辦理夜市消費者宣導活動，向遊客宣導消費注意事項，提醒購買價格標示明確的商品。
 - （五）協調夜市攤商自律組織，推動會員自主管理並簽署自律公約，要求攤商於販售水果時應同時附上業者名片，以示對消費者負責，並鼓勵其檢舉有哄抬或強迫購買之不肖業者。
 - （六）請夜市相關自律組織協助督導所屬之會員業者，確實標價且不得有強迫旅客購買之情事，違者請其主動通報地方政府以供進行查處。
- 三、觀光局將協助各縣市政府向相關旅遊業者或導遊人員宣導，提醒旅客應選購價格明確且使用合

格電子磅秤之商品，拒絕強迫推銷，以減少類似消費爭議案件發生。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2)

黃委員就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金管會已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提高保險業對公共投資之單一被投資對象投資上限，金管會並積極支持立委所提放寬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之保險法修正草案，將配合立法院審查程序辦理。
- 二、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主要有賴於設計適合保險業投資之案件，為解決保險業者實際參與公共建設時所面臨之問題，金管會已持續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業者研商，以瞭解業者參與公共建設相關需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已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透過平台與保險業者及相關單位討論可行方案，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所遭遇之困難進行協調，金管會及保險業者將持續透過上開平台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
- 三、另壽險公會為協助會員公司積極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投資案件，已於 101 年間成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積極協助會員公司進行案件資訊分享以利進行投資評估等相關事宜。

(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訂定警察合宜執法案例之獎勵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9)

丁委員就訂定警察合宜執法案例之獎勵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 28 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授權以法規命令訂定警察人員獎懲之標準。為配合警察任務之需要，符合警察機關之特性，爰參酌現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歷年有關警察之獎懲釋例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警察機關相關獎懲事件所作成決定之案例，訂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 二、依法行政、嚴正執法向為內政部警政署秉持之一貫原則，且對具有優良事蹟之員警，亦訂有表揚及獎勵之相關規定，由各機關主動發掘，並以忠勤（對工作有優異表現）、忠勇（對社會有影響作用）、忠義（對警風有楷模作用）之事蹟為區分，以鼓勵同仁做好人、做好事，培養警察榮譽，激發團隊精神。